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馨惠
被　　告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胡金至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琳

上列當事人間考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法　官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